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註冊辦事處大廈名稱變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所在大廈名稱將於2017年5月25日起由「大新金融中心」更改為「光大中心」（「大廈名稱變更」），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由2017年5月25日起將更新為：-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註冊辦事處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